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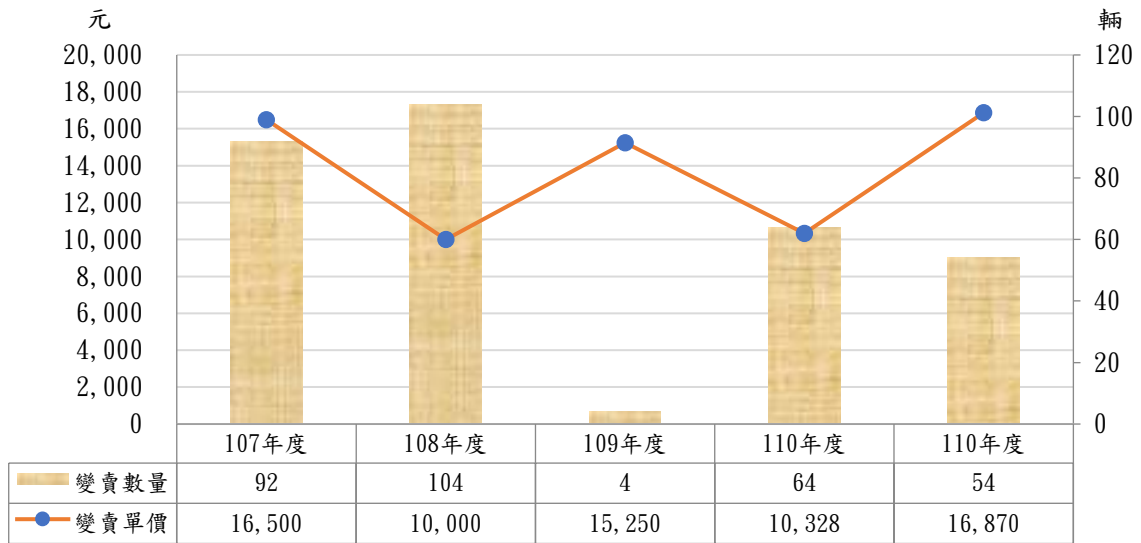
3. 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未參酌以往報廢情形妥為編列預算，且報廢車輛變賣單價低於惜物網之平均單價，又部分汽車未達規定里程數逕辦理汰換，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及提高機動警網巡邏效果，以維護轄區社會治安，依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配賦警用車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配置警用汽車及機車共計 5,487 輛，此外亦逐年辦理警用車輛汰舊換新作業，107 至 111 年度編列汰換警用車輛預算，共計 3 億 9,55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共計 3 億 8,632 萬餘元，執行率 97.67%。經查警用車輛之使用、汰換及變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編列報廢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惟未妥為參酌以往報廢變賣情形估算單價及數量，迭有變賣單價低估及實際變賣數量與預算數量存有差異情事：警察局於 111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編列報廢車輛之變賣收入 22 萬餘元，預計變賣汽車 60 輛、單價 2,000 元，及機車 340 輛、單價 300 元。經查該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報廢車輛變賣結果，計變賣汽車 1 輛、單價 7,022 元（事故車體），及機車 497 輛、平均單價 2,408 元，收入共計 120 萬餘元，然該局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報廢警用車輛整批公開標售作業，變賣單價汽車為 10,000 元至 16,870 元不等（圖 1），機車為 1,999 元至 3,342 元不等（圖 2），惟卻以參酌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按每輛分別為 2,000 元及 300 元編列汽機車變賣收入，未妥為參酌以往年度變賣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另 111 年度預計變賣汽車 60 輛、機車 340 輛，惟實際分別變賣 1 輛、497 輛，與預計數量差異頗巨，其中汽車變賣數量差異逾 9 成（59 輛/60 輛），機車變賣數量差異逾 4 成（157 輛/340 輛），均顯示未妥為衡酌以往年度車輛變賣數量及實收情形，詳實估列待變賣車輛之數量及單價，並妥為編列歲入預算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編列車輛變賣歲入預算，將參酌 107 至 111 年度汽機車變賣金額，以拍賣價格中位數核算，汽車為 10,000 元、機車為 2,000 元，並以 112 年汽機車預定報廢數量及以前年度尚未拍賣數量妥善編列，以避免變賣單價低估及變賣數量差異頗巨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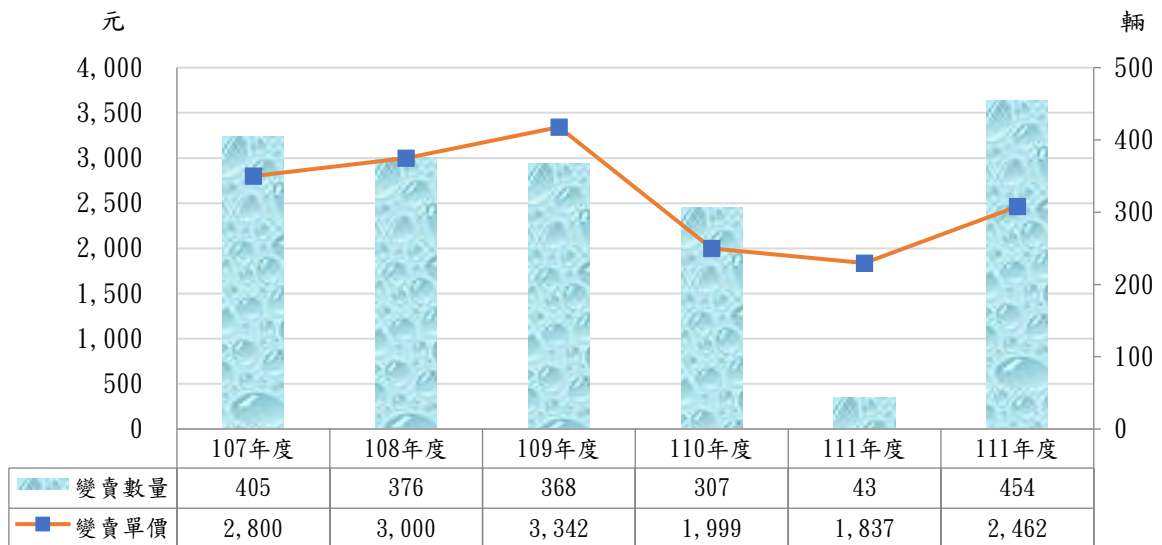
(2) 為集中處理報廢警用車輛及掌握後續移交等各項作業進度，採整批公開標售方式變賣報廢車輛，惟變賣單價遠低於惜物網拍賣之平均單價：警察局為便於集中處理報廢警用車輛及掌握後續移交等各項作業進度，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車輛係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含以前年度汰換尚未變賣者），拍賣對象為符合 J1 環保服務業，執行結果，計變賣汽車 318 輛，平

圖 1 報廢警用汽車變賣情形



註：1. 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汽車共計 6 次（110 年度變賣 2 次），其中 111 年度變賣汽車事故車體 1 輛（單價為 7,022 元），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報廢警用機車變賣情形



註：1. 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機車共計 7 次（109 及 111 年度各變賣 2 次），其中 109 年度變賣車況窳劣機車 51 輛（單價為 850 元），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均單價為 13,179 元，變賣機車 1,953 輛，平均單價為 2,715 元。惟依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臺北惜物網（下稱惜物網）111 年度 1 至 9 月辦理新北市等市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拍賣資料，該處計拍賣汽車 412 輛，以拍賣車輛可否再領牌分析之，拍賣單價分別為 20,779

元、40,858 元，均高於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度汽車變賣單價，約為該局變賣平均單價 13,179 元之 1.58 至 3.10 倍；另拍賣機車計 505 輛，以拍賣車輛可否再領牌分析之，拍賣單價分別為 2,739 元、9,092 元，亦高於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度機車變賣之最高（低）單價，約為該局變賣平均單價 2,715 元之 1.01 至 3.35 倍（表 4），顯示該局報廢車輛變賣價格低於市場行情。復該局考量作業便利性，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報廢警用車輛，而未透過惜物網辦理拍賣，致變賣價格均低於市場行情，經函請研議依據報廢車輛狀況，適時調整變賣方式。據復：爾後報廢警用車輛，除依現行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外，業規劃於 112 年 7 月依據車輛狀況透過惜物網拍賣方式辦理，以裕庫收。

表 4 報廢警用車輛採整批變賣單價與惜物網拍賣單價之比較

單位：輛、新臺幣元

變賣方式	車種	拍賣總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與警察局變賣平均單價比較
警察局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註 1）	汽車	4,191,000	318	13,179	
	機車	5,302,431	1,953	2,715	
惜物網公開拍賣（註 2）	汽車—可以再領牌	1,716,037	42	40,858	3.10 倍
	汽車—無法再領牌	7,688,300	370	20,779	1.58 倍
	機車—可以再領牌	2,863,870	315	9,092	3.35 倍
	機車—無法再領牌	520,440	190	2,739	1.01 倍

- 註：1. 係統計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報廢警用汽機車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資料（未區分可否再領牌），其中 111 年度變賣汽車事故車體 1 輛（單價為 7,022 元）、109 年度變賣車況窳劣機車 51 輛（單價為 850 元），該 2 次變賣結果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計算。
2. 係統計惜物網 111 年 1 至 9 月辦理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拍賣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3) 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逐年辦理警用車輛汰換作業，惟部分汽車未達行駛里程數卻仍辦理汰換：依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所附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略以，各任務車別最低使用年限如下：巡邏、偵防及公務機車為 6 年，巡邏車、偵防車為 7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為 10 年；未逾 15 年之汽車，除須達上列最低使用年限外，且使用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各式機車之汰換，不受使用里程數限制。警察局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警用車輛汰舊換新作業，共計汰換（含只汰不換，下同）2,344 輛（含汽、機車），截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經臺北市府秘書處辦理車輛媒合結果，移撥其他機關者 156 輛、公開拍賣 1,771 輛，剩餘 417 輛尚未拍賣。經查上開尚未拍賣車輛中計有汽車 86 輛，係該局於 107、109 至 111 年度間汰換，其中 45 輛汽車（巡邏車 36 輛、偵防車 5 輛及工程車等 4 輛）行駛里程數未達 12 萬 5,000 公里，車輛汰換之提報及審核作業間有疏漏，經函請就車輛汰換作業

查處有無疏失責任及檢討改善。據復：部分警用汽車之行駛里程數未達標準即辦理汰換，業就疏失部分檢討策進，並將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另已管制 112 年汰換警用汽車之使用里程數，於每月提月報會議檢討。

(4) 為解決部分警用車輛閒置問題，已研擬相關改善作為，惟有 5 個單位車輛近年閒置情形仍居高不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閒置車輛之認定標準如下：年度行駛里程汽車未達 3,000 公里，機車未達 750 公里。警察局為解決警用車輛閒置問題，每年辦理車輛清查檢討、調整配置及報廢汰換等作為，並自 109 年起按季檢討使用里程數達成情形，惟該局 111 年度清查 110 年度車輛使用情形，計有 484 輛閒置，其中 121 輛為連續 3 年度閒置，及 230 輛為連續 2 年度閒置。另查該局 22 個外勤單位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巡邏車、偵防車、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使用情形，計有 477 輛閒置，閒置比率約 9.22% (477 輛/5,171 輛)，經函請核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經提月 (週) 報檢討閒置車輛後，111 年 12 月之巡邏車、偵防車、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使用情形，計有 290 輛閒置，閒置比率約 5.59%，與同年 9 月相較，閒置情形已有改善，將持續要求及檢討，以提升車輛使用率。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及減少交通事故，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及防制等業務，惟機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逾 7 成，或雖加強辦理酒駕取締業務，惟仍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尚待研析癥結原因並善用數據分析，提具整體有效配套措施。	/
2.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建置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惟部分案件未能依限處理，或部分辦結案件系統仍列未結，均待改善，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能。	
3. 為強化交通執法及提升效能，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惟部分違規停車、違規轉彎之熱區，改善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因應，俾維護交通秩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4.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購電動巡邏機車及電池租賃服務，惟採購契約規範未臻周妥，且未依實際騎乘狀況調整最適用資費，有待檢討改善。	